

Doumob (豆盟 科技 有限 公司)

提 名 委 員 會 職 權 範 圍

Doumob (豆盟 科技 有限 公司 ，「 本 公 司 」) 的 提 名 委 員 會 (「 委 員 會 」) 乃 根 據 本 公 司 董 事 會 (「 董 事 會 」) 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 通 過 的 決 議 案 成 立 。

1. 目 的

- 1.1 委 員 會 成 立 的 目 的 是 尋 找 、 考 慮 及 向 董 事 會 推 薦 合 適 人 選 出 任 本 公 司 董 事 、 監 管 評 估 董 事 會 表 現 的 程 序 、 制 定 及 向 董 事 會 建 議 提 名 指 引 ， 惟 須 符 合 任 何 適 用 法 律 、 法 規 及 上 市 標 準 。

2. 組 成

- 2.1 委 員 會 由 董 事 會 不 時 委 任 ， 其 中 大 多 數 成 員 須 為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 彼 等 應 符 合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證 券 上 市 規 則 (「 上 市 規 則 」) (經 不 時 修 訂) 不 時 訂 明 的 獨 立 性 規 定 。
- 2.2 董 事 會 須 委 任 委 員 會 的 一 名 成 員 (須 為 董 事 會 主 席 或 一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擔 任 主 席 (「 主 席 」) 。

3. 會 議

- 3.1 除 本 文 另 有 指 明 外 ，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 章 程 細 則 」) (經 不 時 修 訂) 所 載 有 關 規 範 董 事 會 議 及 議 事 程 序 的 規 定 ， 適 用 於 委 員 會 的 會 議 及 議 事 程 序 。
- 3.2 委 員 會 成 員 可 現 場 出 席 委 員 會 會 議 ， 或 透 過 其 他 電 子 溝 通 方 式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視 頻 會 議 、 電 話 會 議) 或 由 成 員 協 議 的 其 他 方 式 參 與 會 議 。
- 3.3 委 員 會 應 每 年 最 少 舉 行 一 次 會 議 ， 如 在 情 況 需 要 時 ， 亦 可 加 開 會 議 。
- 3.4 委 員 會 成 員 委 任 的 受 委 代 表 或 其 替 任 人 可 於 委 員 會 會 議 上 代 表 該 成 員 。
- 3.5 主 席 負 責 領 導 委 員 會 ， 包 括 通 知 舉 行 會 議 、 安 排 會 議 時 間 、 編 製 會 議 議 程 及 向 董 事 會 定 期 滙 報 。
- 3.6 委 員 會 會 議 可 由 其 任 何 成 員 召 開 。
- 3.7 委 員 會 會 議 的 法 定 人 數 為 兩 名 成 員 。
- 3.8 除 非 經 由 委 員 會 全 體 成 員 另 行 協 定 ， 委 員 會 例 會 須 至 少 提 前 7 日 發 出 通 知 ， 而 委 員 會 的 所 有 其 他 會 議 亦 須 發 出 合 理 通 知 。 主 席 將 釐 定 委 員 會 會 議 是 否 屬 例 會 。

- 3.9 會議議程及會議相關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議的有關其他期間)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各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章程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數決定，而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秘書或任何一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須保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可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及在合理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將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上應記有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 3.14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所有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將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諮詢彼等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的建議。
- 5.2 委員會應每年對本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充足性進行評價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3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就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而將予採納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7. 責任與職責

7.1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制定識別及評價董事人選資格及評估人選的標準；
- (c) 尋找合資格及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提名人士為董事向董事會作出甄選或提出推薦建議；
- (d) 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的摘要。

8. 股東周年大會

8.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克出席)獲彼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響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Doumob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0日

附註：如本文件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